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被聘高管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聘任彭辉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薛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李任芷、薛军、于宁宁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文龙为公司总会计师。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斌 

刘燕 

2017年3月7日